

同婚釋憲後的 諮商倫理課題與專業培育再思

The Counseling Ethics Issues and Professional Cultivation Rethink after the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No.748.

徐佳好¹、陳綵薇²、高婉菁³、吳芝儀⁴

Chia-Yu Hsu¹, Tsai-Wei Chen², Wan-Ching Kao³, Chih-Yi Wu⁴

摘 要

本文旨在探討助人工作者在面對同志議題時的專業倫理，隨著國內關注同志議題的社會大眾越來越多，也跟著帶動同志人權運動的發展，而當中最重要里程碑，就屬2017年5月24號公布的大法官釋憲第748號，宣告民法禁止同性婚姻屬違憲，意旨往後同性婚姻將合法化，同志族群將能享有基本人權。儘管如此，社會上還是存在著許多不理解與歧視，同志族群仍然面臨社會上的挑戰與不友善的氛圍，在此同時，心理機構則透過倡議行動支持婚姻平權，希望能協助系統的改變。而在面對同志族群求助諮商時，諮商師須注意的倫理議題有（一）強加價值觀、（二）差別待遇、（三）出櫃風險，以及（四）保密，藉此來確認自身行為、態度的正當性與適切性，避免在諮商中傷害當事人。另外，面對法律及現況的改變，為協助提升諮商師與同志當事人工作的專業知能，本文也歸納出四項方法：（一）增進對同志族群的認識、（二）價值觀檢視、（三）省思異性戀常規化假設，以及（四）培養倡導能力。身為專業助人工作者，必須覺察自我的價值觀，並持續增進專業知能，在諮商中提供同志當事人一個溫暖接納的空間，讓諮商成為對同志族群友善的資源。

關鍵詞：同婚釋憲案、同志、諮商倫理、專業知能

¹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碩士生

²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碩士生

³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碩士生

⁴國立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教授

通訊作者：徐佳好，（621）嘉義縣民雄鄉文隆村85號，嘉義大學輔導與諮商學系，

E-mail：chiayuhsu21@gmail.com



壹、前言

從2003年開始，臺灣每年於十月舉辦臺灣同志遊行，希望可以引起大眾對於同志族群的注意，而在2017年臺灣同志遊行參與人數已超過十萬人次，由此可見多元性別議題的確成為社會關注的焦點，有更多人願意採取行動，站出來為同志族群發聲，並正視他們在社會中遭受的壓迫。而在同婚釋憲案通過的此時，諮商領域的助人工作者更應發揮自身專業與承擔社會責任，讓諮商成為對同志族群友善的資源，共創社會尊重關懷的氛圍。

由於諮商環境中有可能遇到同志當事人直接或間接地承認其性傾向，因此諮商師應澄清個人對此議題之價值觀，覺察是否帶有個人的偏誤，讓同志族群不因偏見而喪失應有的公平諮商待遇。而無論是美國心理學會 American Psychology Association (APA) (2017) 提出的尊重人權和尊嚴、美國諮商學會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ACA) (2014) 個人價值觀部分的尊重多樣性，或是諮商及相關教育課程認證委員會 Council for Accreditation of Counseling and Related Educational Programs (CACREP) (2016) 提出的社會文化多樣性領域，都在倫理守則的諮商師專業責任中提到尊重多元的概念，不得因當事人的性傾向有所歧視，因此本文欲從臺灣同婚議題及同志諮商的現狀，探討面對同志當事人進入諮商歷程時，諮商師可能受到價值觀的挑戰、相關倫理規範議題，以及可增進的專業態度及知能。期待未來在社會中，同志更能夠感受到被接納及支持，並在諮商過程中獲得更有效的幫助。

貳、釋憲案過程及現狀

一、各國同志婚姻合法化狀況

在法律上，同性婚姻的出現或許是有史以來人類面臨的最大難題（王麗萍，2004）。在2017年12月7日，澳洲眾議院以高票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為全球第26個同婚合法化的國家。2001年4月，荷蘭成為世界上第一個同志伴侶可以合法結婚並領養小孩的國家；2001年6月，比利時通過了一項法律草案，規定今後在比利時境內的婚姻不一定必須是異性間的結合，也可以是由兩名男性或是兩名女性所組成的（王麗萍，2004）。後續像是加拿大、芬蘭、美國、法國和德國等國家也陸續通過名稱不一，但內容皆為承認同性伴侶婚姻的條文，而臺灣也在歷經層層法律程序後，進行大法官釋憲，並於2017年5月24日，公布大法官釋字748號結果：宣告民法不允許同性結婚屬違憲，使臺灣在婚姻平權的路上，往前邁進了一大步。

二、臺灣同婚釋憲案歷程

臺灣推動同性婚姻合法化是經過漫長的過程和努力，在1986年，祁家威公開出櫃並召開國際記者會，希望外界可以對於同性戀有更多的認識，維護其人權。同年，他與他當時的伴侶至台北地方法院請求公證結婚遭拒，遂轉而向立法院請願，然而也不被接受。

1994年，祁家威拜訪內政部，希望可以接受同性戀者辦理婚姻登記，後續轉給法務部研議後，法務部於8月11日發布（83）法律決字第17359號函釋，表示「我國現行民法所謂之『結婚』，必為



一男一女結合關係，同性之結合則非屬之。」

1998年，祁家威再次至地方法院請求辦理公證結婚，結果仍遭拒絕，於是就此走上訴願程序，在2000年9月，祁家威首次聲請釋憲，於2001年大法官審查其聲請後認為：該項聲請並未具體指明現行法令牴觸憲法之處，從程序上駁回了他的聲請。

2008年，中華民國的婚姻制度改為登記制。2013年3月，祁家威與伴侶再次以不符民法之規定而無法合法登記結婚，祁家威遂再次向臺北市政府提出層層訴願，但屢遭敗訴，因此也讓他得以有資格聲請釋憲，於是以民法第4編親屬第2章婚姻規定「使同性別二人間不能成立法律上婚姻關係」條文有違憲進行聲請。而臺灣社會在此時也開始有關注同志議題的組織和團體表示支持，在2014年12月，祁家威便和臺灣伴侶權益推動聯盟及律師團召開記者會，表示將提出釋憲，並於2015年8月20日，向司法院提出解釋憲法聲請書，直到2017年2月20日，司法院宣布受理該項聲請，並於同年3月24日召開憲法法庭。5月24日，司法部大法官第748釋憲案宣布，說明：「民法第4編親屬第2章婚姻規定，未使相同性別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於此範圍內，與憲法第22條保障人民婚姻自由及第7條保障人民平等權之意旨有違。」宣布民法違憲，需於兩年內修法，若兩年後沒有完成修法，同性伴侶便可至戶政機關辦理結婚登記，此項宣布，也讓臺灣成為亞洲第一個通過同性婚姻合法化的國家。

參、同志議題的社會現況

根據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的2016

年資料統計，其電話諮詢專線共有1710通，其中最主要的為諮詢感情議題（同志諮詢熱線工作報告書，2016）。接線小組從剛開始一週兩天值班，到現今每週有五天，平均每次六位志工值班，可見同志族群有越來越願意主動求助的傾向和需求，也需要有更多的諮商專業工作者投入其中，但是根據研究顯示，大多數的心理諮商專業人員並未具備同志諮商的專業能力（劉安真、趙淑珠，2006）。社會也還是存在許多對於同志族群的不理解與歧視，成為壓迫現象的來源。

一、同志面臨的挑戰

Mitchell（2016）指出，同志當事人可能會遇到的挑戰有三種：身為少數族群的壓力、缺乏社會支持以及角色和關係的模糊性。身處在這三種挑戰之下，同志族群內在常承受各式各樣的擔心、害怕、痛苦和掙扎，外在還需要面對社會的偏見歧視、被邊緣化、汙名化，甚至仇恨。內外因素構成了同志少數族群壓力，而這些壓力可能又與其他弱勢身份交織，像是：族群、性別、階級和年齡等等，使得同志族群對於壓力的因應會隨著其所能獲得的資源多寡而有所不同（劉安真，2017）。

因為社會對於同志族群的負面態度和汙名化，容易造成一般大眾的恐同現象，也會讓同志族群經驗自我認同困難，而產生內化恐同的狀況（趙奕霽，2014）。依據Herek（2004）的定義，內化恐同為「對於自身同性情感或慾望經驗感到心理上的衝突，或覺得自己必須做個異性戀者」。劉安真（2017）也表示，在臺灣的諮商實務上，常看到因內化恐同而進入異性戀婚姻的男同志或女



同志，選擇隱瞞自身性傾向，可見內化恐同是同志伴侶關係的特殊挑戰。而在醫療領域，根據一些醫學報告指出，同性戀、雙性戀和變性者面臨醫療保健障礙，可能會顯著影響他們整體的福祉（Bolderston & Ralph, 2016）。

二、社會氛圍

由於現今社會對於同志族群，還是存有負面的刻板印象，在傳統的文化思想下，保守人士視同志為破壞倫理與婚姻價值的異類，認為愛滋病只存在於同志族群，是因為同志間的性行為而造成傳染，或是以宗教的觀點來看，同志行為違反其教義，因此是有罪的，應該被禁止的。各種指責性的言論使得同志族群比起異性戀，需要耗費更多心力處理他們的身份所帶來的社會壓力，而這些壓力也會影響其心理健康（劉安真，2013）。

Gonzales（2014）也指出，歧視的環境和公共政策會汙名化同志族群，讓他們感受到被拒絕、羞恥和低自尊，這些會對他們的心理健康造成影響，因此同性婚姻合法化不僅是權益的議題，也是健康的議題。另外，也有越來越多的心理健康研究顯示，同性婚姻合法化可以減少同志伴侶現實中會遇到的困難，也可以降低他們對於未來的擔心，並增加對於社會的歸屬感，是可以有助於提高同志族群的心理健康（劉安真，2017）。

三、社會正義——心理機構的倡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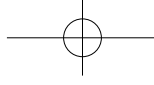
社會正義是諮商心理學界近年來最受到重視的議題，因為唯有改善弱勢族群的社會處境，才能保障他們的心理健

康（劉安真，2013）。而社會正義分為四大面向：覺察、知識、技巧和行動，除了重視當事人的個人成長，也需重視當事人身處的系統的改變，因此行動就顯得更加重要。在爭取婚姻平權的過程，也引發各學界以及實務界的討論，像是臺灣臨床心理學會、臺灣兒童青少年精神醫學會以及臺灣諮商心理學會都有發表公開聲明支持婚姻平權，例如：臺灣諮商心理學會（2016）在其聲明稿即表示「臺灣諮商心理學會為全國性心理諮商專業社群，會員兼容諮商心理學學術界與實務界，秉持諮商心理專業核心價值，以維護當事人最佳權益與福祉為依歸，發揮諮商師的社會責任與關懷，積極提倡尊重多元文化價值之理念，主張婚姻平權乃基本人權，應尊重保障平權婚姻的聲音，創造友善平權的生活環境。」。

尊重與接納多元文化乃是諮商師重要的內涵與態度，唯有當個人到組織，組織到社會都能以開放的態度接納同志族群，創造出社會友善的氛圍，保障其婚姻之合法性，才能實踐憲法所賦予的人人平等之基本人權。

肆、可能面臨的倫理議題

劉安真與趙淑珠（2006）提到，當同志族群踏入諮商機構時，他可能要冒著「不僅沒得到幫助，甚至還受到傷害」的風險。因此必須先自我檢核可能會面臨到的倫理議題，並且思考如何讓同志當事人感到溫暖且被接納，表現出對於多元性別的友善和尊重態度。同志族群在社會中面臨到的是一個長期壓力，尤其在聲請釋憲案的過程中，支持與反對方之間的互相角力與爭辯，長時間的承受各方的言論攻擊，此壓力的威力遠遠大過一個突發事件，因此在從事



助人工作時不可忽視同志當事人的權益。為增進同志當事人在諮商中的福祉，諮商師應了解同志諮商中可能面臨的倫理議題，以確認自身行為、態度的正當性與適切性。

一、強加價值觀

世界精神醫學會 World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WPA) (2016) 發布「性別認同與同性性傾向、吸引與行為立場聲明」認為性傾向是天生的，由生物、心理、發育和社會因素決定。美國心理學會 (APA) (2013) 也指出同性性傾向、吸引力、行為和性別認同並不視為病理學。即使有這麼多機構對性傾向做去病理化的澄清，但社會仍存在著壓迫 (oppression)，以自我價值觀為中心的去批判他人，在釋憲案期間，層出不窮的主觀言論像是：「同性婚姻會讓少子化問題更加嚴重」、「同性婚姻會改變異性婚姻」、「會培養出越來越多同性戀」、「因為少數人的關係要修法的成本太高」等等，就讓人深深感受到社會當中強硬價值觀的存在。「壓迫」是多元文化諮商的重要內涵，社會中的弱勢族群無論種族、性別或是性傾向，都在生命中經驗到社會體制的壓迫，這些壓迫正是威脅他們心理健康的最大因素 (Sue & Sue, 2016; 劉安真, 2017)。

因此諮商師應以當事人福祉為優先，需具備高敏感度去覺察自己，省視自己的態度，是否自身價值觀有失公平。劉安真與趙淑珠 (2006) 也提到為維護同志當事人的福祉，有必要增加諮商專業人員對同志族群的認識，降低其刻板印象與負向態度，以提升諮商人員對同志諮商的專業能力。

二、差別待遇

儘管有社會和立法的改變，但對同性戀者的歧視仍持續延燒，其中「異性戀霸權」即說明出同志的處境。「異性戀霸權」是個權力結構，我們的社會習慣、規範與制度都依著異性戀結構的需求來設計 (王怡元, 2004)。異性戀並不需要做任何努力就享有權利，而同性戀族群卻必須努力爭取，那些本來就應該有的權利，由於傳統文化的不允許，就被迫隱藏自己。Bolderston & Ralph (2016) 提及同志族群在醫療保健上的差別待遇，包括個人信仰、內化恐同和羞恥，且在其身處國家的反歧視法規中，並未納入性傾向與性認同。在臺灣目前釋憲案後的修法討論中，是要修改民法或是另立專法也有許多不同的聲浪出現，由此可見同志族群面臨的差別待遇，在不同國家皆然。

高智龍 (2009) 的研究即發現有些諮商師會對同志議題採取焦慮、迴避的態度，同志的經驗在諮商中常「被消音」，或是在諮商中出現攻擊的言語與行為，但諮商師可能並不知道這行為已經傷害到當事人，例如：「可以先嘗試與異性交往，被建議停止與同性交往」 (陳宜燕, 2008)、「先進行同性戀評估確定性向」 (高智龍, 2009)，這些行為都顯示出因身為同性戀而遭受歧視，諮商師未做到接納當事人的性傾向，而傷害當事人。同志當事人也會依據諮商師的反應，決定是否繼續諮商 (陳宜燕, 2008)。

三、出櫃風險

當同志向他人出櫃代表著自己明確表示不再是他人眼中的異性戀身分，而



遭受到實質或可能預期的不公平對待，出櫃的本身即代表相當的風險。他們會害怕自己的身分被發現，而不能自在地活在社會上，因此背負著許多無形的壓力，與他人異樣的眼光，即使他們知道諮商室的環境是溫暖且友善的，也會因為社會對同志的不友善而畏懼（高智龍，2009）。

陳宜燕（2008）研究中指出在「不透漏同志身分或相關議題」的情況下，要得知諮商師對同志的態度是否友善是困難的，因此當同志來尋求諮商協助，往往要面臨到「是否要出櫃的抉擇」，意指著：在諮商過程中，是否「出櫃」的議題對同志當事人是重要的。而高智龍（2009）的研究整理了同志在諮商歷程中出櫃的脈絡，分為「在諮商中持續以隱晦的訊息透露自己的同志身分」以及「在諮商初期，明白告訴諮商員自己的同志身分」。因此，劉安真（2000）也建議諮商師若對此族群不了解，不應該將自己對同性戀的既有知識視為所謂的「正確」知識，來「診斷」或「評估」，而是鼓勵當事人多接觸同志族群的資訊，以便決定是否要建立同性戀身分的自我認同。

四、保密

同志議題即使越來越被大眾所接受，但仍存在著許多偏見以及歧視，因此在諮商歷程中應該尊重當事人，在進入諮商前提供充足的知情同意訊息，以及基於保密原則進入諮商歷程。而針對未成年當事人，蔡孟潔（2015）也提出不應向其家人、老師等第三者洩露其同志身分，須尊重當事人是否向家人出櫃的意願。在諮商初期與當事人說明保密原則，不僅是諮商師的責任，也是一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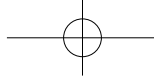
彼此建立信任關係的基石。

高智龍（2009）在研究中提到，同志當事人決定不出櫃，其中一項主要原因是對諮商師保密原則的不信任。可知曉「保密」是同志當事人很在乎的要件，諮商師應該尊重當事人意願，並對其同志身分保密。然而除了明確告知保密的內涵，謹慎與細緻的說明過程也是很重要的。若諮商師處理程序過於粗糙，可能使當事人因難以信任而選擇噤聲（莊瑞君，2017）。因此諮商師在初次會談時，如何表達諮商保密性及呈現出友善的環境與真誠接納的氛圍，是同志當事人決定出櫃的重要因素。

伍、諮商師需提升的專業知能

面對社會和法律現況的改變，諮商師除了須對於同志族群及同志婚姻議題有所了解，更應該開始思考：如何提升個人與同志當事人工作的專業知能。一項國外針對研究生的調查，發現絕大部分的科系只有在綜論性課程中的一個單元提到同志議題，而且許多的研究生認為自己在同志議題上並未接受足夠的訓練（Phillips & Fischer, 1998；劉安真、趙淑珠，2006）。而就臺灣目前諮商師培育的過程中，包含大學及碩士班的訓練，許多系所的課程皆受到諮商師證照考試規則或相關領域師資不足的限制，較少有同志諮商相關的專業課程。在姜兆眉（2017）針對臺灣14間諮商相關系所做的調查之中，從103至105學年度，僅臺灣師範大學與彰化師範大學以同志議題為主軸開設相關課程。從這份調查結果顯見，臺灣的諮商培育在相關議題上的投入仍舊不足。

而諮商專業對於同志諮商開始有不同的發展，從矯正諮商觀點，到後來多元文化諮商觀點的加入，及至同志肯定



諮商（LGB affirmative counseling）觀點的出現（陳宜燕，2008）。同志肯定諮商的態度是將同志視為主體，而非以協助同志適應異性戀社會為目標（劉安真，2002），是一種真正接納與肯定的態度。因此，下文將從同志肯定諮商觀點來探討諮商師應提升的專業知能。

一、增進對同志族群的認識

諮商師要能夠在諮商過程中真誠的肯定當事人的同志身分，就必須要透過吸收相關資訊，讓自身的角度夠寬廣，能接納多元知識，避免因過度狹隘或偏頗的態度使當事人在諮商中受到傷害。除了修習多元文化諮商、性諮商等課程，也可透過同志議題相關書籍、影片、研習、工作坊，或是實際去接觸同志社群或機構、參與同志遊行活動等（高智龍，2009；陳宜燕，2008），比方說近年來因推動婚姻平權而陸續有社群媒體或個人粉絲頁發表相關論述和資料，像是：婚姻平權大平台、我是兩個孩子的媽、沃草等等，皆是能夠更加深入了解同志議題以及學習討論的網路資源，透過更多的接觸和對話，將能夠增進對其更深的認識與理解。

二、價值觀檢視

同志諮商中常見的倫理議題之一就是價值觀的強加，因此諮商師從培育的過程就應開始學習檢視自己對同志族群的態度。只有先了解自身的態度，才有辦法在諮商過程中確保當事人不受傷害，也能夠在適當的時機尋求專業諮詢或轉介。

Bidell（2005）的性傾向諮商量表（The Sexual Orientation Counselor

Competency Scale, SOCCS）提供一種簡便的方式，讓諮商師可以透過自我評定，衡量自身接觸同志族群的態度、技術和知識能力。此量表包含三個部份的自我評定，分別是態度——心理健康人士對同志族群的態度與偏見、技術——直接的臨床經驗以及知識——心理健康問題的理解。量表內容舉例如下：我相信所有同性戀的個案都必須謹慎小心他們的性取向（態度）；我有與女同性戀或同性戀伴侶進行諮商的經驗（技術）；我知道一些研究指出，LGB個案比異性戀個案更可能被診斷患有精神疾病（知識）。

三、省思異性戀常規化假設

劉安真（2017）指出「異性戀常規化意指一套鞏固性別規範、異性戀以及傳統家庭價值，並認為此價值體系是人類唯一正確生活方式的意識型態。」在蔡仁傑、洪雅琴（2018）一篇討論同志父母的文章中也提到，大部分的父母理當為異性戀者，「孩子是同志」的想法鮮少在扶養孩子的過程中曾被考慮，或是縱使發現了些微的徵兆，多數父母會巧妙迴避以避免衝突發生。也有些父母期待孩子會有所改變，憧憬孩子未來能夠和異性結婚。

所有人都成長於異性戀常規化的社會，視異性戀為理所當然，若沒有清楚地省思及覺察，很有可能會將先入為主的想法，以隱微的方式帶入自身的諮商工作當中。因此，諮商師除了接納當事人的身份之外，還必須要能從社會體制的壓迫來理解同志當事人的處境。此一部份的省思不只需要基本的覺察能力，還需要專業課程、訓練的協助，才能夠從現有社會框架中的異性戀特權以及異



性戀常規化假設跳脫出來。

四、培養倡導能力

由於同志身份在社會中常常會需要面對多方的壓力，以致於同志族群在日常生活中，比起異性戀者需要耗費更多精神來面對外在對其性傾向的眼光和言論。諮商心理學界近年來在社會正義議題上相當重視，其核心概念在於看見並且設法移除從體制帶來的壓迫。在張倬綾（2017）研究中發現，面對同志當事人因為婚姻平權的負面言論，而感到生氣且認為無力改變時，討論「如何掌握情境以及做出適切的回應」，比起「處理對於情境的內在心理反應」更有效。目前諮商專業多數著重於調節個人情緒，若能參與提倡社會正義的行動，幫助同志族群減少從社會體制中受到的壓力，對於來到諮商室裡的同志當事人也將會是很大的支持。像是成立臉書社團「我念諮商，我挺同志」，並實際參與相關活動，便是諮商助人工作者對於同志的尊重與支持的一種表達方式。唯有在同志友善與平權的社會中，同志的心理健康才能得到應有的保障（劉安真，2013）。

高智龍與賴念華（2016）認為改善同志處境的根本之道，在於諮商社群能實踐社會正義的精神、降低社會偏見與推動平等。因此對諮商師來說，專業知能也須包含對社會議題的倡導能力。莊瑞君（2017）進一步指出公共倡導的技能部分包含參與同志活動之倡議、促進體制與公部門的政策改變。實際的倡導方式包含：

- （一）成立性別社團或與之結盟。
- （二）透過演講或網路發表論述。
- （三）關注或參與同志遊行活動。

- （四）從教育開始開啟性別平等之路。
- （五）善用每個契機表態與實踐平等。
- （六）進入國家結構改變體制與法條。

陸、結論

對於諮商師而言，面對同志議題是一項必須的功課。諮商師的專業是在諮商過程中幫助一個「人」長出可以承擔、解決個人問題的勇氣，無論面對異性戀或非異性戀當事人，都應該有能力成為這樣的角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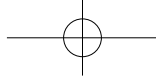
心理諮商領域從過去對同志病理化的觀點，到現今已經轉變成肯定的態度，但仍有持續進步的空間，身為專業助人工作者，必須覺察在此議題的自我價值觀，了解自我能力的範圍，並持續增進專業知能，在諮商中提供同志當事人一個溫暖接納的友善空間，不帶有色眼光看待他們，以具備敏感度的觀察、多元文化的觀點與同志肯定的態度與當事人工作，且以當事人的福祉為優先考量，才是最合乎倫理的方向。

參考文獻

- 王麗萍（2004）。同性婚姻：否定、接受還是對話？法律、道德與倫理文化的審視。《文史哲》，4，152-160。
- 王怡元（2004）。在學校體制中女同志族群與非同志族群間族群關係之研究（未出版之碩士論文）。臺北市立師範學院，臺北。
- 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2016）。社團法人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工作報告書。台北：臺灣同志諮詢熱線協會。
- 臺灣諮商心理學會（2016）。臺灣諮商心理學會支持婚姻為基本人權聲明。取自：<http://www.twcpa.org.tw/>



- news_detail.php?nid=13417
- 姜兆眉 (2017)。涵納差異與攜手前行：同志友善與性別敏感諮商教育之反思與在地實踐。《輔導與諮商學報》，39 (1)，01-18。
- 高智龍 (2009)。男同志當事人諮商經驗的主體敘說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中國文化大學，臺北。
- 高智龍、賴念華 (2016)。從多元文化諮商觀點探討男同志諮商實務。《中華輔導與諮商學報》，46，31-62。
- 莊瑞君 (2017)。以社會正義實踐之觀點探討學校同志諮商輔導之專業知能 (未出版之博士論文)。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高雄。
- 陳宜燕 (2008)。同志當事人之諮商經驗探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
- 張倬綾 (2017)。同志在網路上接觸婚姻平權相關言論之經驗與因應策略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彰化。
- 趙奕霽 (2014)。同性戀族群自我分化程度、內化恐同傾向與憂鬱症狀之探索性研究 (未出版之碩士論文)。國立東華大學，花蓮。
- 劉安真、趙淑珠 (2006)。看見！？校園同志輔導工作推展之現況與輔導教師對同志諮商之訓練需求調查。《中華輔導學報》，20，201-228。
- 劉安真 (2000)。對同性戀輔導的反思。《諮商與輔導》，171，23-27。
- 劉安真 (2002)。從多元文化的觀點談同志肯定諮商。《輔導季刊》，38 (4)，6-15。
- 劉安真 (2013)。同志在臺灣社會的次等公民處境與心理健康。《婦研縱橫》，99，6-11。
- 劉安真 (2017)。同志伴侶關係與諮商。《輔導與諮商學報》，39 (1)，19-38。
- 蔡孟潔 (2015)。與同志進行諮商工作的倫理議題與因應之道。《諮商與輔導》，354，46-49。
- 蔡仁傑、洪雅琴 (2018)。我的孩子是同志——同志父母諮詢。《診療室顧問》，18，55-59。
-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3). *Diagnostic and Statistical Manual of Mental Disorders (DSM-5)* (5th edition). Washington, DC: APA.
- American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7). *Ethical principles of psychologists and code of conduct*. Retrieved from <https://www.apa.org/ethics/code/ethics-code-2017.pdf>
- American Counseling Association (2014). *ACA Code of Ethics*.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ounseling.org/resources/aca-code-of-ethics.pdf>
- Bidell, M. P. (2005). The Sexual Orientation Counselor Competency Scale: Assessing Attitudes, Skills, and Knowledge of Counselors Working with Lesbian, Gay, and Bisexual Clients. *Counselor Education and Supervision, 44*(4), 267-279.
- Bolderston, A., & Ralph, S. (2016). Improving the health care experience of lesbian, gay, bisexual and transgender patients. *Radiography, 22*(3), 207-211.
- Gonzales, G. (2014). Same-sex marriage-a prescription for better health. *The New England Journal of Medicine, 370*, 1373-1376.
- Herek, G. M. (2004). Beyond "homophobia": Thinking about sexual prejudice and stigma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Sexuality Research & Social Policy, 1*(2), 6-24.
- Mitchell, V. (2016). Couple Therapy with Same-Sex and Gender-Variant (LGBT)



Couples: Sociocultural problems and intrapsychic and relational consequences. In K. T. Sullivan & E. Lawrence (Eds.), *The Oxford Handbook of Relationship Science and Couple Interventions* (p.241-258). New York, NY: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World Psychiatric Association (2016). Re: *WPA Position Statement on Gender Identity and Same-Sex Orientation, Attraction, and Behaviours* [Web blog message]. Retrieved from http://www.wpanet.org/detail.php?section_id=7&content_id=1807

